附件1：

**湛江市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1.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是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接受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在互联网和规定场所发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jyxt）（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组织竞买人参与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网上竞买，确认竞买资格，最终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二、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或境内注册登记的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均可按照公告要求申请竞买，不接受自然人申请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四、提交竞买申请之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等文件，必要时应当自行现场踏勘，出让人咨询电话：0759-3100858或前往交易中心现场咨询。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的采矿权及海域使用权所在海域现状、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可能存在影响资源开采作业的外部条件及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等已充分了解、评估并无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不承担责任。

五、出让人认为需要对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作出修改、补充时，将于网上交易申请截止日5天前在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或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补充公告，不作另行通知。

六、竞买人应当在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只有办理了CA数字证书的竞买人，才能登录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七、网上挂牌出让申请程序

（一）网上竞价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9日登陆交易系统，在网上流览或下载本次网上竞价出让的交易文件，具体包括：

1、《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矿产竞买人）》、《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2、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3、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4、项目基本情况表；

5、项目宗海图；

6、《出让合同》（样本）；

7、竞买申请书

8、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上述全部交易文件没有异议，并自愿接受相关文件的约束。

（二）办理数字证书（又称CA证书）

办理有效的数字证书是参加网上竞价活动的必经程序，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详见《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三）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矿产竞买人）》。申请人未被确认已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或者未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均不得参与网上报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9月9日下午4时 （该时间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银行机构办理业务以及交易系统确认所需的时间，提前办理缴交手续，以免因时间差的存在而错过交易系统确认截止时间。

无论竞买申请人选择何种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竞价资格的取得，均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该笔保证金的确认为准。

（四）确认竞价人资格

已办好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决定参加本标的网上竞价的，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申请。

交易系统在竞买人报名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将自动生成一个竞买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赋予竞买人对应标的的竞买权限。竞买申请人必须严格进行资格自查，确保自身符合公告内容及公告规定的竞买资格及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网上交易的报价规则

（一）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二）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应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可有资格参与网上限时竞价；

（三）同一竞买人可连续、多次报价；

（四）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五）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增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增价幅度，不能大于增价幅度10倍；

（六）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七）交易系统自动提醒竞买人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八）报价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接受到的为准。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因网络原因或竞买人操作不当等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被交易系统服务器接收到的；

2、报价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3、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4、报价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交易系统确认先接收到的报价者为该报价的出价人。

十、网上报价截止时，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是否成交，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取得网上报价资格的竞买人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必须大于或等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的增价幅度，不能大于增价幅度10倍。在报价期内可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二）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三）网上报价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5分钟内做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的，将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价结果。

（四）网上报价期限届满，经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网上报价是否有效：

1.在报价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报价有效。竞买人符合全部交易条件的，本次交易成交；

2.在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交易系统显示的报价最高者为最高报价人。在该最高报价人符合全部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成交，该最高报价人为交易标的竞得人；

3.在报价期限内无应价者，本次交易不成交。

十一、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在报价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网上限时竞价。

（二）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竞买人应当在5分钟内向交易系统提交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超过5分钟未提交的，则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三）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交易系统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出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出价起再顺延5分钟。每次 5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交易系统将出现该交易项目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三次提示。5 分钟倒计时截止，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出价，并显示竞价结果。

（四）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出价的，以网上报价期限内网上报价最高者为价格竞得人。

十二、竞得规则

（一）最高报价人应当在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1日内从网上竞价平台上打印《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最高报价人栏签名、盖章。

（二）最高报价人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竞价结果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含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交易条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等所有相关材料）递交到交易中心，由出让人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经出让人审核符合竞买条件后，竞得人应在接到竞得资格确认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出让人签订相应的出让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网上竞价出让结果公布

在本次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让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布此次网上竞价出让结果；交易中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布此次网上竞价出让结果。

十四、网上竞价不成交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为网上竞价不成交：

（一）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无有效应价者的。

（二）最高报价人的竞得资格因未符合有关竞买条件被取消的。

（三）不符合网上竞价交易文件规定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其他事项

（一）在本宗标的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竞价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网上报价活动开始日前向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亦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出让标的。申请一经被受理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网络可能存在的延迟问题，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网上报价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出价，防止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受。交易系统不能及时接受的，报价将不产生任何效力。

（三）CA证书遗失、密码丢失等情况的处理：申请人（竞买人）CA证书遗失或密码丢失的，该申请人（竞买人）应及时与认证机构联系，依既定程序补办CA证书或找回密码。因CA证书遗失或密码丢失导致不能获得竞买资格或不能参加报价的，所有责任由该申请人（竞买人）自行承担。CA证书是系统识别申请人（竞买人）的唯一身份依据，如因申请人（竞买人）对CA证书及其密码保管不慎导致第三人冒用该CA证书参加竞买活动或从事其他不正当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仍由该CA证书所代表的申请人（竞买人）承担。

（四）因最高报价人未能按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资质材料或所提供的身份、资质材料与交易文件的相应要求不符的，应认定该最高报价人不符合竞买条件，其竞得资格应被取消。最高报价人因此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其所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交易中心并应撤销本次竞价结果，根据既定程序将交易标的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五）交易中心与最高报价人对其所提交的资质材料与交易文件的要求是否相符存在理解分歧的，由本次交易的委托人（即交易标的的处分权人）判断最高报价人是否符合其所要求的条件。

（六）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在竞得人签订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凭海砂开采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通知书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抵出让价款手续。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中心将在网上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予以无息退还。

（七）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基于申请人信息不得公开的规则，交易系统向每位申请人随机生成的账号是系统识别申请人的唯一标识。

2、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务必正确填写交易系统向其生成的账号，否则，本项交费将无法被交易系统确认。

3、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应及时向交易系统查看其所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被确认。

4、申请人发现其所交纳的保证金未被交易系统确认的，应及时向办理缴款的银行机构查询，以便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如出现银行机构核查确定保证金已经到账、而交易系统尚未予以确认的情形，申请人可向交易中心查询。

5、竞买保证金不被确认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如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由申请人自行依法向该第三方主张权利。

6、不被交易系统确认的保证金于网上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安排无息退还。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交易公告，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交易活动：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

2、委托方在网上报价活动开始前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的；

3、涉及海域使用权或矿业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标的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的；

4、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情形导致竞买人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竞价交易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九）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3、逾期或拒绝缴交有关税费的；

4、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5、竞得人不能按交易文件要求履行约定的。

6、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7、不符合交易条件要求的；

8、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十）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后，竞得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一次性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一）根据出让结果，在竞得人满足以下条件后，有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为竞得人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

条件1：竞得人已签订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

条件2：竞得人已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条件3：竞得人依法提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登记办理申请。

（十二）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后，竞得人按合同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并持缴款证明、出让合同向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

（十三）竞得人未能在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或向有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或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原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竞得人被取消竞得资格情形的，出让人可重新委托另行组织交易活动。出让人另行出让同一标的，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五）因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或因竞得人原因撤销其竞得资格，致使标的再次出让成交价格低于竞得人原最高有效报价的，保留对竞得人两次价格差的追索权。

（十六）本须知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十七）本须知所称“交易系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十八）出让人和交易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3日